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订地方城市管理行政措施，并组织实施。

2.行使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指导、协调、考核、督查和应急调度、指挥职能。

3.组织拟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业管理。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环卫设施完好。

4.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5.承担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市容环境卫生监察的职责。负责城市和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6.参与在市区主干道两侧的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核。参与市区设置临时市场和摊点的审核。参与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停车场（点）的审核。参与占用市区主干道的审核。参与市区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及站台新、扩、改建的审核和新村小区的综合性验收，以及市政府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局参与审定或者备案的其他事项。

7.接受有关部门对占用主干道外的其他城市道路的审核备案和市区城市道路两侧、新村小区动用绿地的审核备案。

8.负责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9.协调、指导、监督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10.根据通政发〔2013〕17号文件精神，负责城市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11.根据通编办发〔2018〕38号文件精神，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以下职责：承担市城管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履行市城管委办公室相关职能。负责运用“12319”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履行对城市管理责任主体的监督、协调和指挥职能，实现问题发现、派遣处置、指挥协调、跟踪督办、考评考核等环节的城市管理流程。

12.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县（市）区城管队伍开展重大活动，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考核。在市区范围内进行经常性的现场巡视，承办、交办、会办、督办城市管理问题。

13.负责指导督促市区范围内重大活动市容秩序保障工作。参与指导市区涉及城市管理突发情况、突发事件和舆情监管处置工作。指导、参与市区城市管理临时性突击任务的应急增援工作。承担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扬尘考核工作。承担局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14.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队容风纪等情况进行督察。

15.负责行使崇川区、港闸区范围内城市建设方面（不含破坏绿化类、侵占城市道路类）、规划管理方面（不含未批先建类）、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南通市城市管理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制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综合整治处、车辆秩序监管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直属机构：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代表市政府履行城市管理指挥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比等职能，副处级建制，人员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2.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3.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三、2019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五大攻坚行动”为主攻点，精准发力求突破，着力解决城管难点顽疾

坚持问题导向，始终瞄准群众关注焦点、媒体关注热点、上级关注重点，一项一项抓突破，一件一件打攻坚战，尽最大努力解决好城市管理突出问题。

1. 开展城市“微治理”攻坚行动。以我市举办中国森林旅游节为契机，开展城市“微治理”集中攻坚大会战，通过“三个一百天”的环境整治攻坚，集中力量整治市区环境“脏乱差”问题，全面改善城市面貌，确保以最佳的城市形象迎接旅游节的到来。科学编排项目计划，在面上推进“八整治八提升”工程的同时，重点突出沿路、沿河、沿社区“三沿”区域，把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民生服务问题编排到年度计划中，切实提高“微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培育典型，全力推进“微治理”示范项目创建。继续实行市领导挂钩街道整治机制，推动将“微治理”纳入“四个全面”考核范围，使“微治理”推进有抓手、有手段。强化指导服务，加大跟踪督查，加强整治标准质量管理，确保“微治理”全面完成。

2. 开展垃圾分类治理攻坚行动。按照“补短板、攻难点、提质效”总要求，加大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提升垃圾分类治理水平。要加大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设施建设改造力度，完善“月调度、季分析、适时督办催办、难点会商协调”推进机制，推动建设项目按序时落实。要推进分类管理扩面提质，重点推进公共机构强制分类、完善分类收运体系、压实分类长效管理责任等工作，探索研究强制分类政策规定，完善垃圾分类及源头减量激励机制，提高管理质效。要更大力度开展环境卫生违章行为执法，加强垃圾堆放点、收运设施、中转场所标准化改造和规范化管理，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偷运乱倒等违法行为，防范污染环境问题发生。要加强垃圾处置日常监管，完善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垃圾处置规范运营。

3. 开展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深入推进违建治理“5320”

专项行动，确保 100% 完成上报存量违建治理任务。对新增违建，建立“一网三关”管控机制，即区、街道、社区上下联动“一张网”，区级城管部门把好“指导关”，街道、社区把好“巡查关”，物业服务企业把好“进出关”，努力营造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同时，按照在建违建快速查处拆除操作规程，即查即拆，实行“零容忍”。对存量违建，按照分类处置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分类认定，分步消化处置。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首批无违建小区动态管理，推动无违建小区建设向无违建社区（街道）建设拓展沿伸。强化违建联合惩戒，对逾期未履行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提请征信部门纳入信用管理。推动出台《市区党员干部违法建设情况申报办法》。

4. 开展车辆秩序治理攻坚行动。稳妥推进背街后巷停车秩序管理试点，探索“停车共享、小区改造、支路扩容、单向交通、设置泊位、执法委托、智能收费”等治理措施，通过增设标志、施划标线，增设临时停车泊位，引导市民规范有序停放。在部分老旧小区、背街后巷等区域探索建立交通微循环系统。推进公安、城管联动执法机制，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加大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力度，足额配备非机动车秩序管理员。结合市区道路改造，提前预留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符合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线做到应划尽划。推进共享单车与公共自行车融合发展，倡导绿色出行减轻道路交通压力。加大公共自行车监督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共享单车投放力度，科学设置停放点位，加强车辆及站点维护管理，提升市民骑行体验感和舒适度。

5. 开展户外广告治理攻坚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南通市市

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开展全区域户外广告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划先行、源头管控、依法依规，惠民便民”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户外广告行政许可、店招牌备案登记工作。按照公共阵地户外广告布点规划，做好公共阵地户外广告设置监管工作，按照“一点一景”的要求，使户外广告成为城市的一道亮丽风景线。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和安全生产督查，全力推进以“减量、规范”为原则的户外广告规范治理工作，不断净化城市视觉空间。巩固市区楼宇广告三乱整治成果，继续开展乱设发光字牌、橱窗乱张贴、乱设电子屏的清理，全面拆除城区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毫不动摇地组织拆除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巡查防控和行政执法力度，坚决遏止违章违法设置广告行为。

（二）以“五大提升行动”为支撑，凝心聚力上水平，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发扬绣花精神，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推动城市管理全方位提档升级，确保城市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努力让城市更有“面子”。

1. 推进环卫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新建改造一批环卫基础设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营造卫生整洁、洁净靓丽的宜居环境。进一步健全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建设联动管理机制，推动环卫基础设施与城市建设项目“四同时”管理规定全面落实。持续推进组合作业深度保洁方式，推行快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一把扫帚扫到边”的责任机制，探索建立居住小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非专业环卫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

方式，推动清扫保洁水平整体提升。创新环卫管理体制机制，推行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方式，优化作业管理流程，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提升环卫管理工作效率。进一步规范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制定出台市区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智慧环卫系统建设，提高环卫基础设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展“关爱环卫职工”活动，常态化开展环卫队伍职业道德和技能教育培训，提高环卫队伍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增强环卫队伍向心力、凝聚力。

2. 推进市容管理水平提升行动。持续开展“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城市管理示范路、城市管理示范社区”三项创建工作，推动启东创成“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优秀管理城市全覆盖。已建成的优秀管理城市、示范路、示范社区要加强日常管理，巩固创建成果，确保示范效应。要实现城乡统筹，在市级建制镇中推进镇区道路管理规范化示范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加大对责任单位履约行为处罚力度，提高责任单位履约意识。按照“三城同创”要求，开展中心城区主要道路街景提升改造，突出对道路沿线建筑的特色包装改造，规范立面附属设施，净化视觉空间，提升环境品质，不断彰显城市文化特色内涵。进一步加大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及各类露天烧烤整治力度，坚持区域联动，整体推进，形成严管严控高压态势，坚决清理取缔违法设摊行为。加强研究，整体联动，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案件查处能力。

3. 推进长效管理水平提升行动。紧紧围绕城市长效化、常态化、精细化管理目标，进一步发挥市城管委办公室高位指挥协调作用，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提升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水平。

要根据我市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及时修改完善案件接处规程、长效管理考核对象和考核细则。进一步完善信息采集和案件接处流程，强化案件协调督办，不断提升即时发现、派遣、处置、解决问题的能力。制定我市“智慧城管”建设总体规划，利用三年时间分步骤实施完成“一中心”、“二平台”、“三支撑”、“六应用”智慧城管系统建设。2019年完成“1+3”建设目标，即建成智慧城管市县一体化平台，新建人工智能视频监控分析系统，实现自动发现上报立案的全自动模式，推动探索城市管理非接触性执法；新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将执法系统与智慧城管系统融合建设；新建建筑垃圾监管综合服务系统，对建筑垃圾排放、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消纳和日常监督进行统一管理。

4. 推进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强转树”三年行动，提升工作规范程度，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依法履职、廉洁务实、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南通城管执法队伍。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学习教育，分批次组织赴高校开展培训，邀请专家学者讲授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组织执法骨干交流轮讲，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切实加强行政处罚监管，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落实全员执法制度，每年组织2次以上执法案卷评查和案卷制作比武，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加大行政许可监管力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继续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执法由粗放单一型的行政处罚，向事前介入提醒、事中全程指导、事后严格查处的精细化执法转变，切实提高执法效能。进一步完善城管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规范，加大队容风纪明查暗访力度，强化履职

考核，提高执法队伍的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协管人员奖励、激励、退出机制，实现城市管理协管队伍规范管理。

5. 推进执法保障水平提升行动。按照省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全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执法队伍内务管理标准，对办公秩序、内务卫生、装备管理、执法车辆使用等明确要求，推动执法队伍硬环境全面提档升级。进一步深化规范化建设内涵，突出制度建设，形成完备管用的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标准体系，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大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完善案件办理流程，实行行政处罚查处分离管理制度，严格依法行政。继续推行“律师驻队”工作，聘请专业律师进驻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

（三）以“五大民生实事”为抓手，强化服务惠民生，全面提升城管社会影响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为民便民亲民意识，突出服务优先，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着力打造一流服务口碑。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提升城管社会影响力。

一是大力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全年新增不少于 1200 个公共停车泊位，按照“生态化、智能化、海绵化、人性化”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重点缓解老小区、商业区、景区等区域停车难问题。

二是深入推进城市公厕革命。组织编制市区公厕规划，优化公厕整体布局。加大公厕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全市年内新建公厕 68 座、改造 91 座。强化公厕标准化管理，规范公厕标识标志设置，实行专人管理，科学合理确定开放时间，确保公

厕环境良好。拓展公厕服务功能，在有条件的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提升公厕整体服务水平。

三是持续提升垃圾分类设施投放覆盖率，到 2019 年底，市区新增 130 个小区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市区、县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 70%、55%。

四是大力推进建筑垃圾治理。进一步放大试点成效，完善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分类堆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形成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市区积存建筑垃圾集中整治，推广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规范整合小型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实行资质管理，强化行业自律。

五是推进环濠河周边建筑立面景观提升。坚持“拆违、整理、出新、亮化”并举，精心组织方案设计，打造濠河临街元素，彰显建筑本来面貌。

同时，进一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综治平安建设和信访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认真落实领导交办事项、建议提案和信访件办理等各项工作，促进城管各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07.15 万元，增长 57.13 %。主要原因是：1.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2.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3.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4.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20.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420.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7.15 万元，增长 57.13%。主要原因是：①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②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③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④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420.4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3980.63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我局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7.43 万元，增长 57.76 %。主要原因是：①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②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③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④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2）住房保障（类）支出 426.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22 万元，增长 46.96 %。主要原因是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均增加。

2.按支出用途

（1）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628.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9.13 万元，增长 64.22 %。主要原因是：①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②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③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791.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8.02 万元，增长 31.15 %。主要原因是：1.因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原规划、城建、房管支队部分职能划入市城管局，职能项目相应增加；2.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420.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20.4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420.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628.88 万元，占 82.09 %；
项目支出 791.52 万元，占 17.9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7.15 万元，增长 57.13 %。主要原因是：1.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2.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3.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4.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4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07.15 万元，增长 57.13%。主要原因是：1.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2.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3.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4.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02.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2.91 万元，增长 66.83 %。主要原因是：（1）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2）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3）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7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53 万元，增长 28.59%。主要原因是（1）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2）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0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65 万元，增长 48.58 %。主要原因是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2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57 万元，增长 45.55%。主要原因是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导致提租补贴增加。

（三）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结转预算指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62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4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94.16 万元、津贴补贴 947.94 万元、奖金 104.03 万元、绩效工资 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6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0.7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0.56 万元、退休费 48.52 万元、生活补助 3.78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1 万、电费 11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161.67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8 万元、培训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9 万元、工会经费 36.7 万元、福利费 5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1.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2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7.15 万元，增长 57.13 %。主要原因是：1.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2.下达了政府购买劳务人员经费；3.增加了对市区 21 个街办的考核经费；4.综合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财政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28.8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04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94.16万元、津贴补贴947.94万元、奖金104.03万元、绩效工资1.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9.6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5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2.4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02万元、住房公积金200.7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90.56万元、退休费48.52万元、生活补助3.78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5万元。

（二）公用经费5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161.67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13.9万元、工会经费36.7万元、福利费5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1.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2.61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南通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12万元，增长56.79%。主要原因是：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职能划转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11%；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9%。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6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市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市城建监察支队和市房管监察支队共划转 6 辆执法车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相应支出预算增加，目前市城建监察支队 5 辆执法车尚未办理调拨手续。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次。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规模，厉行节约。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人员大幅度增加后，要加大法制和执法培训力度，同时增加建筑垃圾治理专项培训、市容广告管理与安全培训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96.6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42.2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4.4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8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

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